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2019年同期的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7.3百萬元，預期中期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可能減少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但不多於人民幣35.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其預期不多於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中國瀋陽兩家商城的估值由於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市場需求整體降低而調整，而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於2019年同期則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為非現金項目。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及本集團租賃收入相較2019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中期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出現變動。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本集團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8月底前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及靳春雁女士；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吳建勳先生及林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娥平博士、陳土勝先生、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先生。